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依據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實務專題課程制定。

第二條 為鼓勵本系師生積極從事電子、通訊及資訊相關實務專題研究、提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特舉辦此實務專題競賽及展示會，藉此激發創新思維與設計構想的實現，以提昇學生理論與實作並重及團隊合作解決問題之能力，以培育具創新能力之人才。

第三條 競賽組別分電子組、通訊組、資訊組及綜合組分組評比。

第四條 本實務專題競賽評審委員之設置，邀請校內外業界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第五條 參賽資格：

- 一、 本系大學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應屆畢業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者，應於本系老師指導下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
- 二、 延修或特殊狀況無法以組為單位參賽者，經指導老師同意可以個人名義參與競賽。
- 三、 參加競賽隊伍之專題製作不得抄襲。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第六條 報名方式：

- 一、 參賽隊伍應經指導老師同意推薦。
- 二、 本系採『網路報名』方式，應於正式公告期間內上網登錄報名，並將專題資料、組員資料及論文檔案上傳至報名網址。(格式均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 三、 為配合競賽作品展示，各組需準備全開海報一張(長寬為 90cmx70cm，內容含作品名稱、參賽同學、摘要、設計原理、結果)於現場張貼，並自行備妥論文說明，利於現場說明。

第七條 評審方式：

本專題製作競賽由評審委員依參賽隊伍之專題實作報告書及口頭報告進行評比，各競賽組別擇優前三名與佳作若干名，並將得獎名次公佈於電子系網站，擬於系週會公開表揚。

評比原則如下：

- 一、 成果報告內容與簡報技巧 20%

- 二、 原創性 20%
- 三、 功能性、理論完整性 20%
- 四、 教學之助益性 20%
- 五、 產業應用、實用性、推廣應用性、貢獻度 20%

第八條 獎勵方式

評審委員分別就電子組、通訊組、資訊組及綜合組擇優前三名與佳作若干名，獲獎隊伍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如下表所示。

專題製作各組之獎勵

獎項	參賽同學	指導教授
第一名	每組獎金參仟元及 每人獎狀乙紙	獎勵金伍仟元及 獎狀乙紙
第二名	每組獎金貳仟元及 每人獎狀乙紙	獎勵金伍仟元及 獎狀乙紙
第三名	每組獎金壹仟元及 每人獎狀乙紙	獎勵金伍仟元及 獎狀乙紙
佳作	每人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獲獎者將於系週會公開舉行頒獎。

第九條 競賽時程、活動時間及地點將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定期公告。

第十條 注意事項：

- 一、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其他年度本系舉辦之專題製作競賽。
- 二、 參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三、 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報請學校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若為產學合作案，產品需註明清楚合作單位、計畫名稱及計畫執行時間。
- 五、 參賽作品如和作者或指導教授其他已獲獎之作品相類似時，應主動註明本次參賽作品與過去獲獎作品之不同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98 年度畢業專題評分表

		組別編號：		口試時間：	
				口試評分地點：	
專題 名稱					
分組 評分 老師			組員姓名及學號		
評分 項目	成果報告內容 與簡報技巧 20%	原創性 20%	功能性、理論 完整性 20%	教學助益性 20%	推廣應用性 20%
備 註	<p>評分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果報告內容與簡報技巧：內容是否詳實說明、引用資料是否適當、是否達到預期之計畫目標、簡報是否順暢及應對能力。 ➢ 原創性：其內容是否具有學術價值、實用價值或創意價值。 ➢ 功能性、理論完整性：實用功能程度及系統計設及製作之適切程度。 ➢ 教學助益性：與教學課程契合程度、與現有實習設備配合程度及適合學生之需要程度。 ➢ 推廣應用性：是否值得推廣及是否符合業界的需求與應用。 				

評分老師簽名：_____